

工矿企业 法律顾问

《工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手册》编委会编写

业 务 手 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工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手册

《工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手册》编委会编写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查建国
封面设计 欧阳荣德

工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手册

《工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手册》编委会编写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东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22.875 数字 50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

ISBN 7—80515—137—7/D·21

定价·4.80元

序

陈 鹏 生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内在规律。随着法制的日益发展，法律手段的运用也越来越广泛。长期以来单纯地以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传统方法，已开始为法律、经济、行政三结合的方法所代替，企业法律顾问室正是在这种新的历史趋势下，应运而生，并呈现出一派方兴未艾的喜人景象。但是，企业法律顾问毕竟是处在发展中的新生事物，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还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我们去探讨。现在奉献到读者面前的这本《工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手册》，就是由《民主与法制》杂志社的学者和华东政法学院几位青年教师以及闻名全国的先进企业上钢五厂法律顾问室的同志们，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通力合作，潜心研讨的成果。

运用法律手段来加强企业管理，目的是要调整好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多层次的复杂关系，打破那些束缚生产力和妨碍企业健康发展的陈规旧章，从而增加企业的活力，促进生产的发展。当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已是历史的必然。我们正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以实行厂长负责制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客观上就要求作为企业的领导人，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这也可以说是蓬勃发展的现代化建设，对企业领导人

的素质提出的新要求。一个企业家，有没有运用法律手段来加强企业管理的自觉，具备不具备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的能力，这将是直接关系到能不能按照社会主义的方向来管理好企业的大问题。而在这方面，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在制定企业决策中的法律咨询作用，则是至关重要的。实践证明，那里的企业领导人注重以法治企业，重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那里的企业管理就能够得到加强。与此相反，企业管理混乱，问题成堆的，则往往是和不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有密切的联系。

当然，企业法律顾问是一项正在蓬勃发展中的工作，尚待总结提高，逐步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从基本原则到具体程序，都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广大的法律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并努力从中进行理论概括。正是从这种实际情况出发，我们才不揣浅陋，把这本书奉献给读者。无庸讳言，这本书不论是体系的安排，还是对问题的论述，都有不成熟之处。但是，它毕竟是凝聚了包括上钢五厂在内的许多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成果，也是法学工作者深入实际，联系实际的一次可贵的尝试。我们希望它对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深入开展能够有所助益。“嘤其鸣矣，求其友声”，我们还希望这本书的问世，能够产生抛砖引玉的社会效果，吸引更多的法律工作者，共同来耕耘企业法律顾问这一新的园地，让它早日万紫千红。

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侯树庭

(上钢五厂厂长)

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引下,改革、开放、搞活,使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大大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的经济管理也逐步转变为宏观控制、间接管理。因此,以法治厂,依靠法律管理经济,已成为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手段。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相互之间在生产与经营活动中,必然会发生复杂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都必须受法律的调整与制约。

我厂建于1958年4月,经过三十年的建设和发展,现具有年产钢130万吨、钢材50多万吨的规模,能生产不锈钢、轴承钢、高工钢、钛合金等十二大类900多个钢号,12000多个品种规格。年上交利税2亿多元、工业总产值8亿多元。主要客户达3000多家,年签订各类合同5万多份,总金额达13亿元。部分产品及制成品已出口美国、东南亚、法国、联邦德国、荷兰、英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我们以法治厂,建立了“法律顾问室”,制定了生产、计划、物资、销售、财务、技术质量、经济合同、安全生产、劳动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以法治厂工作中,把经济合同管理列为重点工作,制定并执行了三级管理、

专业归口、法人委托证书、合同专用章等制度、建立了一支既精通业务又熟悉经济法的法人委托人队伍。1984年至1987年，我厂签订了20万份经济合同，至今未发生因我厂责任而引起的合同纠纷，合同履约率连续三年达到99.9%。三年多来，我们还依法解决了拖欠货款纠纷124起，追回欠款1100多万元，获得违约金和赔偿金114.8万元。在总额达1500万美元的对外经济技术贸易中，我厂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先后对违约的四家国外著名大公司提出索赔，获得赔款60万美元。总之，我们对企业间的经济往来，既依法确立，又依法执行，发生纠纷也依法解决。在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尊重对方的权益。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以法治厂”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手册》就是在这一新形势下问世的。

该《手册》是由华东政法学院、《民主与法制》杂志社的法学专家、学者和我厂共同编写的，她既是企业法律专业机构、法律顾问的工具书，又是学习、宣传经济法规理想资料。希望她能对您和您的企业管理有所帮助，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序论	(1)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性质与地位	(4)
第三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责	(6)
第四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聘请与设置	(9)
第五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	(11)
第六节	聘请的法律顾问与专职法律顾问的关系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管理制度	(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7)
第二节	《法人委托书》制度	(66)
第三节	其他规章制度	(80)
第三章	签订经济合同	(136)
第一节	国内经济合同	(136)
一、	购销合同	(137)
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48)
三、	加工承揽合同	(165)
四、	货物运输合同	(172)
五、	供用电合同	(176)
六、	仓储保管合同	(180)
七、	财产租赁合同	(184)
八、	借款合同	(191)
九、	财产保险合同	(194)

十、科技协作合同	(198)
十一、联合经营合同	(20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	(212)
第四章 企业法律顾问实用诉讼文书	(266)
第一节 企业之间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266)
第二节 常用诉讼文书的制作要点和格式	(269)
第三节 常用诉讼文书实例	(287)
第五章 典型案例分析	(324)
一、要约、承诺须分清,口头合同亦有效	(324)
二、代理人签订经济合同,被代理人 应承担法律责任	(325)
三、法人虽变更,义务仍承担	(327)
四、变更后的合同亦应严格履行	(328)
五、双方均有过错,各自承担责任	(330)
六、合同确认无效,违法应当追究	(331)
七、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应受法律保护	(332)
八、正确理解不可抗力,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34)
九、欠款追不回,以物抵债来解决	(335)
十、逾期交货应认错,登门协商解决好	(336)
十一、托运之争,奥妙何在	(337)
十二、有关法规知识缺乏,争议地位 主动变被动	(339)
十三、违约条款不全,用增补得到履行	(340)
十四、“阳春面”还是“盖交面”	(342)
十五、“友谊”不等于质量好	(344)
十六、联营为效益,条款应详明	(345)
十七、联营起名厂,考虑应慎重	(347)

- 十八、一份电报草率决断，造成损失令人震惊… (349)
- 十九、“鱼”、“枣”之鉴不能忘却，履行合同
万勿疏忽… (350)
- 二十、“感情”不等于“效益”… (351)

附录：常用法规

第一部分 工矿企业法规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354)
-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58)
-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62)
- 进一步实行厂长负责制… (365)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368)
-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76)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383)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90)
-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397)
-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400)
-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02)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406)
-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411)
-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420)
-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436)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440)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44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52)

第二部分 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47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48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90)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507)
借款合同条例·····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519)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52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3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43)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50)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55)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565)
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568)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576)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 暂行办法·····	(581)

第三部分 综合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5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05)
专利收费标准.....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636)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74)
广告管理条例.....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04)

第一章 序 论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概述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指出，我国目前的经济性质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中还指出：“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企业管理手段的逐步改变，我国企业的相对独立性越来越大，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八六年四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正式确立了企业法人制度，它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企业法人制度的确立，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及具有自我改造和发展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迅猛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九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这三个条例以实行厂长负责制为重点，对我们企业领导体制作了重大改革。实行厂长负责制，既是搞活经济、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确立法人制度的需要。我国工矿企业厂长的身份，今后不仅仅是企业经济活动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同时还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他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就是法人的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有效或无效、合法或非法，直接关系到企业应承受的法律后果。因此，他的法律意识的强和弱，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命运。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还颁布了有关劳动合同制、破产、经济合同、基本建设、物价、税收、会计、审计、质量、计量、商标、专利、广告、技术转让、联营、环境保护、中外合资等一整套法律规定。这表明国家对企业管理手段，已从单纯的行政管理，演变为以法律、经济、行政三者并举的方法，并突出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企业只有善于把这一整套经济法规，化为企业自身的行为准则，才能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企业法人是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它需要在商品市场竞争中求得自我完善和发展。企业法人在其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处理好三种关系，第一是纵向的关系，即企业与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综合部门和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的关系；第二是横向的关系，即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第三类是企业内部关系，即企业领导与职能部门和职工的责、权、利关系。所有这些关系，都由一定的法律加以调整。

对此,企业首先要理解,并善于维护自己的法律主体的资格,使自己能充分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否则,企业不仅有可能丧失许多合法的利益,而且还要承受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已使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只有知法、守法、依法办事,才能成为合法经营并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经济组织,从而实现企业的使命。而作为企业领导人的厂长(经理)更应该理解依法办企业的重要意义,同时应该象挑选配备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那样,为企业挑选配备法律顾问,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法律顾问或聘请兼职的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近年来的实践经验,企业法律顾问的形式有两种,即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或是设置专职的法律顾问,其中包括设置法律顾问室或法律顾问。无论哪一种形式,其目的都是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即一方面要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统一;另一方面则要对企业领导进行法律指导,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领导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聘请的法律顾问与专职的法律顾问,两者的任务或作用虽有相同之处,但由于它们的性质、地位不同,其职责范围、权利和义务都有很大差别。企业的厂长(经理)聘请的法律顾问与专职的法律顾问,对此都应当有明确的认识,方可根据各自不同性质,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第二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性质与地位

一、企业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性质与地位

企业聘请的常年或临时法律顾问，一般由企业所在地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担任。

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二条中规定：律师可以“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律师接受企业的聘请，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这是律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他们接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律师受企业的聘请，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后，他的一切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一身份。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是基于聘请单位的信任而建立的咨询服务关系，其性质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受聘的律师与企业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双方根据委托合同共事，只服从协议的约定条款。根据委托合同的规定，聘请方和受聘方都有单方面决定解聘和辞聘的权利。

律师在聘方企业的律师顾问工作，由律师执行职务的业务机构，即律师事务所组织领导。担任企业律师顾问的律师要定期向律师事务所汇报工作。在涉及受聘企业的专业性较强的谈判或诉讼中，律师事务所还可指派专业上更合适的律师协助工作。

二、专职的企业法律顾问的性质与地位

企业设立专职的法律顾问，或建立法律顾问室，这是企

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必要措施。随着国家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将纳入法制轨道，大量的法律事务的出现，已使原有的机制无法适应，这些法律事务也不可能都由聘请的法律顾问全部包下来。况且，对于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来说，其内部和外部关系错综复杂，加上其特定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经营销售、资金管理和人员机构等，这对于同时担任许多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来说，显然是难以熟悉的。企业可以设立自己专职的法律顾问机构，选用本企业内既懂法律，又了解本企业情况的专业人才作为企业专职的法律顾问，用他们的法律知识和法律专业工作技能，采用各种方法，把企业的内、外经济活动都纳入法制轨道，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专职法律顾问对本企业情况的熟悉程度和处理问题的及时性、彻底性，都是受聘法律顾问难以做到的。

企业的法律顾问室或专职法律顾问是企业的一个职能部门，其成员是企业内部的职员。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负责。”企业的法律顾问室或专职法律顾问，是把企业中原来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的法律事务相对集中地担当起来，成为企业中的一个新的职能部门。它在企业中的地位，与企业内各职能部门，如总工程师办公室，总会计师办公室、总经济师办公室是平行的，他们共同向厂长（经理）负责，他们都是企业领导在进行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时的参谋和助手。

企业的法律顾问室或专职的法律顾问，行政上受本企业厂长领导并且直接向其负责，在业务上，应接受当地司法行